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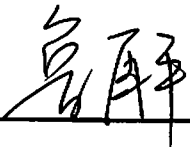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论证了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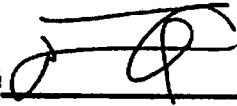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鲁再平  \_\_\_\_\_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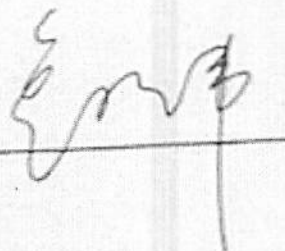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Mi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